（上接B055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若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则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且应保证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三）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四）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条：
本章程自公司上市之日起施行。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实施如下利润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分红规划，每年按当年实现可供分配利润的规定比例向股东进行分配；
2、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应保持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具体政策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凡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公司仍留有可供分配的利润，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值；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若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公司应当首先采用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1）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超过5,000万元；
（2）公司未来12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4.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持续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与净资产规模不匹配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
5.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有可供分配的利润的前提下，原则上公司应至少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可以根据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状况实施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三）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董事会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2、若公司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中现金分红比例不符合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董事会应就现金分红比例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开通专线电话、董事会秘书信箱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平台等）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五）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应当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同意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在提交股东大会的议案中详细说明原因，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电子邮件、短信等通讯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三）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短信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四）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电子邮件、短信等通讯方式送出；
（三）以传真方式进行；
（四）以公告方式进行。

第二百一十七条：
通知的送达方式：
（一）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
（二）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
（三）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短信方式送出的，发送成功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四）公司以传真方式送出的，收件方收到传真后将送达回证以传真方式送回公司，公司收到传真的时间为送达时间；
（五）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公司自股东大会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有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情形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

章程后续涉及的章节、条款及序号依次顺延。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变更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上述变更内容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本办完毕之日止。

三、相关制度的制订、修订情况

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同时结合公司的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投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及公司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制定、修订和完善，修订后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公司已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74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特定期间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65,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吾校、方能斌、方聪艺三人于2022年7月20日出具《关于特定期间不减持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目前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六个月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期间，不存在减持所持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情形。

2.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的一致行动人目出具本承诺之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所持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计划。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75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65,000万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现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作出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66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8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8月5日14 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036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9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8月5日
至2022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
2.07	限售期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7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
19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1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
22	关于制订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
23	关于制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
24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已经2022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同时公司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2.3.7.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87	大胜达	2022/7/2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提供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
3、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采取到公司现场登记的方式，也可以采取传真或者将相关资料以扫描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的方式进行书面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2年8月3日（上午9时至下午15时）
（三）登记地点
本公司证券事务部（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北路2036号东方至尊国际中心19楼）
六、其他事项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会期半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不发送礼品或纪念品。）
电话：0571-82838418
传真：0571-82831016
联系人：胡鑫、许红英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上市地点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17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19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议案			
22	关于制订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23	关于制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24	关于修订《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2-067
债券代码：113591　债券简称：胜达转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暨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65,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新胜达投资”或“杭州新胜达”）拟合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概况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议案，公司拟通过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65,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拟合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5,000万元。同日，公司与新胜达投资在杭州市签署《关于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3、尚需履行的其他程序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新胜达投资作为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新胜达投资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及主业介绍

名称	杭州新胜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河上镇祥河桥村
法定代表人	方吾校
注册资本